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完成出售壹電視 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有關出售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壹傳訊向練先生轉讓壹電視2,750,000股股份(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與此同時，有關Max Growth向練先生轉讓壹電視2,250,000股股份(佔壹電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45%)正待投審會審批。

本公司收到投審會正式批准函確認其批准Max Growth可向練先生轉讓壹電視2,250,000股股份，轉讓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壹電視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